

证券代码：837039

证券简称：奥达清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计发生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股票 1,48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7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4,169.81 元，增加利息收入 5,778.99，募集资金净额 3,501,609.18。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3040019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 1,48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700,000 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交通银行车公庄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060666018800003564）。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车公庄西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7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778.99
减：发行费*	204,169.81
(二)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501,609.18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1、房租	307,197.10
2、物业、水电费	30,425.06
3、检测仪器及配套设施	1,080,186.00
4、电脑、投影仪	40,264.90
5、办公家具	80,090.00
6、标样、标液及实验耗材	30,704.70
7、办公费	25,875.30
合计	1,594,743.06
(四)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906,866.12

*发行费说明：发行费构成为券商承销费 150,000 元，审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服务费 7,000 元，上述两笔款项截止至上半年未到发票，故均为含税金额，律师事务所服务费(不含税)金额为 47,169.81 元(含税服务费 50,000 元)，该款项已收到发票且已支付，三项合计为 204,169.81 元。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

